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合同精选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合同精选篇一

承包人(乙方)	:
---------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地点:
-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承包方包工、包料;
-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
-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	月限	_个工作日,	开工日期.	年	
月_	日,	竣工日期]年_	月	日。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第三条 发包方义务

-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 3.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包方义务

-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4.3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2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 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 包方检验。

第七条 工期延误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顺延;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 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 7.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 7.4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xx[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洛阳市装饰办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 9.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2) 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 (4)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 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 单)。
- 9.2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 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 9.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

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0.1 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总价的70%,即;随进度到批刮墙面前付到工程款25%,即;剩余5%,即工程验收后付清。
- 10.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
- 10.3 如甲方需要发票,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 11.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11.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11.5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提交洛阳市装饰办处理。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 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合同精选篇二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第二条承包范围:

第三条工程承包方式:
第四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第五条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价款调整
工程造价:
付款方式:
价款调整:

- 1、本工程由甲乙双方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
- 2、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或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 3、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199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20xx年版)gb50261-1996]][]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199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xx]][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j512-20xx]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4、乙方交工前应做48小时的试运行试验。

第七条安全施工

- 1、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 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 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材料设备采购

第九条质量保修

-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______年,终身维护保养。
-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合同精选篇三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 工程质量及原材料检测,由乙方负责检测,特订立本合同。

- 一、 双方的主要义务:
-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 (3) 对甲方的技术信息进行保密;
-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 二、检测范围:
- 1、市政检测
- 2、常规检测
- 3、桩基检测(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
- 三、检测程序:
- 1、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或现场检测二种。
- 2、如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 3、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 四、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的履行期限自年月有检测费。

五、收费标准、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工程常规检测收费: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80%结算。

- 2、桩基检测按如下价格计费:(以下价格不包括现场道路、地基、桩头处理等)
- 3、其他:
- 4、检测费支付方式:

六、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通过法律途径或进行仲裁解决。

七、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合同精选篇四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
- 3.3 有关设计事宜的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乙方对 项目进行幕墙设计,设计费按 元/m2收取;甲方选择乙方优先参加发包人的施工招标工作,如果设计人中标,本合同的设计费作为乙方的优惠条件,免收设计费,自动转为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一部分,并在工程 预付款(进度款)总额中抵扣。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七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8.1.2 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交底。
- 8.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错误,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

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但是同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修改或返工的除外。

-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8.2 设计人责任:
-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接受发包人和相关设计院及审图公司对图纸的审核。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 8.2.3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六条规定的内容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 8.2.5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派专人负责与施工方、发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时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

部支付。

-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百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9.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10.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0.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整,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6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 10.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效。
- 10.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合同精选篇五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建设(监理)单位见证员: 联系电话: 送样员: 杨荣花 联系电话: 报建面积: (平方米)

- 二、检测服务范围及时间
- 1、见证取样检测:

- 2、主体结构检测(1)、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2)、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3)、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 3、其他茌平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
- 4、检测完成时间:无特殊原因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 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检测推迟的由乙方通知甲方,双方 共同协商确定检测时间。
- 三、检测项目及方法

按照检测委托书中的项目进行。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检测方法,甲方必须在甲方前向乙方递交检验委托书。

四、检测费用

每次委托按实收取 记账形式

五、相关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

- 1、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 1、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商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 2、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 3、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意见,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乙方义务:

- 1、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
- 2、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水泥安定性不合格、实际检测结果不足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 3、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特殊项目检测(或乙方检测能力以外的项目),分包前应将分包单位情况通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分包(费用另计)。
- 4、提供检测咨询服务,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乙方权利:

根据相应服务内容收取检测费用。

六、检测标准

- 1、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 2、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 3、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九、补充说明: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丁刀(石早/:	 ロカ(ム早):	